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长青农化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项目设备供货、工程服务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权

注册资本：31,530.5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首次注册时间：200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其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3、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买方（甲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分为设备供货和工程服务两个部分。

3、合同价格：总价为7,500万元。设备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700万元，工程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800元。

4、合同计划交货时间：2016年3月。

6、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拉斯卡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广州拉斯卡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将有助于广州拉斯卡提升危废处理的市场地位。

3、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广州拉斯卡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制造周期较长，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广州拉斯卡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江苏长青农化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项目设备供货、工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